珠海鑫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他人提供担保公告之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正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在 2003 年 7 月 4 日的《为他人提供担保公告》中遗漏了对本公司与麦科特集团 纺织

有限公司之关系的说明,现补充说明如下:

经向大股东深圳绿裕实业有限公司征询,截止目前,大股东深圳绿裕实业有限公司未同 麦科特集团纺织有限公司就其拥有的本公司 29%的股权签署转让协议,故本公司与被担保方 麦科特集团纺织有限公司没有关联关系。

> 珠海鑫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3 年 7 月 9 日